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附屬公司、賣方、項目公司及EPC母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1)作出預付款；(2)可能收購項目公司全部股權，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3)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按EPC母公司所指定向供應商購買若干設備，以轉售予EPC承包商用於項目建設；及(4)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進一步訂立規管上述第(1)、(2)及(3)項的更詳細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附屬公司、賣方、項目公司、EPC母公司及EPC承包商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1)作出預付款；及(2)待項目竣工並令附屬公司滿意及合作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項目公司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附屬公司及供應商訂立第一份產品銷售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供應商已同意出售若干設備，作價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附屬公司及EPC承包商訂立第二份產品銷售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EPC承包商已同意購買若干設備，作價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附屬公司、EPC承包商、供應商及賣方訂立補充設備銷售協議，當中載列附屬公司根據第一份產品銷售協議及第二份產品銷售協議有關買賣設備之權利及責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附屬公司、賣方、項目公司及EPC母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1)作出預付款；(2)可能收購項目公司全部股權，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3)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按EPC母公司所指定向供應商購買若干設備，以轉售予EPC承包商用於項目建設；及(4)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進一步訂立規管上述第(1)、(2)及(3)項的更詳細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附屬公司及多名訂約方訂立進一步協議。各份進一步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

附屬公司

賣方

項目公司

EPC母公司

EPC承包商

標的事項

根據合作協議，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1)作出預付款；及(2)待項目竣工並令附屬公司滿意及合作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項目公司全部股權。賣方須將其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予EPC母公司。

主要條款

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須於收到第一份銀行擔保後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根據賣方指定）向EPC母公司或EPC承包商支付預付款。

項目將由EPC根據附屬公司所認可的標準及規定承建。項目所需的所有資金將由EPC籌集。項目將分兩個階段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竣工。於竣工後，項目的總裝機容量為100兆瓦。

項目的竣工驗收須待發電站於試用期成功保持連續240小時的穩定運營及附屬公司滿意竣工驗收結果後，方告完成。於試用期內產生的所有收入，於扣除正常及合理開支後，將歸項目公司所有。

待項目竣工（包括完成上文所述之竣工驗收程序並滿足下列條件）後，附屬公司及賣方將訂立買賣協議：

- (i) 發電站成功保持連續240小時的穩定運營且附屬公司滿意竣工驗收結果；
- (ii) 在賣方及EPC的協助下，項目公司獲得與其經營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
- (iii) 附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及估值師分別發出審核報告及資產評估報告；及
- (iv) 賣方保證項目公司的負債淨額少於人民幣751,000,000元（經附屬公司授權之審計報告確認）。任何超過人民幣751,000,000元的負債淨額將由賣方清償。

收購事項的最高代價預期將為人民幣840,000,000元，此金額乃按與建設發電站有關的各項成本（包括應付EPC之成本）之和減預付款及經附屬公司確認的項目公司負債淨額計算。

違約及終止

倘出現若干特定事件或賣方及／或EPC違反合作協議，附屬公司應有權單方面終止合作協議。於該終止後，賣方及EPC須向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84,000,000元，同時附屬公司須歸還第一份銀行擔保；反之，附屬公司可行使第一份銀行擔保。

倘附屬公司於發電站在全面投產之規定期間內成功保持連續240小時的穩定運營的10個營業日內並無進行收購事項且無任何理由，賣方將有權單方面終止合作協議。於該終止後，賣方及EPC須向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84,000,000元，同時附屬公司須歸還第一份銀行擔保。

倘賣方、項目公司或EPC違反合作協議導致附屬公司未能進行收購事項，賣方、項目公司或EPC應向附屬公司支付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算定賠償金。倘附屬公司違反合作協議而未進行收購事項，附屬公司應向賣方、項目公司或EPC支付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算定賠償金。

第一份產品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

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供應商（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附屬公司同意購買及供應商同意出售若干光伏設備。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須由附屬公司於附屬公司收到第二份銀行擔保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第二份產品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

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EPC承包商（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附屬公司同意出售及EPC承包商同意購買若干光伏設備，其規格與第一份產品銷售協議相同。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該款項用於抵銷收購事項的代價。

補充設備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

附屬公司

EPC承包商

供應商

賣方

標的事項

訂約方之間澄清，附屬公司對第一份產品銷售協議及第二份產品銷售協議項下設備買賣的參與僅限於結算項目的若干設備的付款。因第一份產品銷售協議及第二份產品銷售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將在供應商與EPC承包商之間解決。

於附屬公司收到(1)第二份銀行擔保及(2)來自供應商的增值稅發票後10個營業日內，附屬公司須向供應商支付第一份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代價。

倘框架協議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能進行，或倘附屬公司未能於項目竣工後第二份銀行擔保到期前獲得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附屬公司可行使第二份銀行擔保以獲取人民幣50,000,000元。

銀行擔保及EPC母公司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已收到建設銀行代表EPC母公司發出的擔保，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可由附屬公司於EPC母公司在向附屬公司退回預付款方面違反合作協議情況下行使，但附屬公司須於EPC母公司違反合作協議情況下向建設銀行提供書面行使通知、有關EPC母公司未有退回預付款的書面聲明及證明EPC母公司未有向附屬公司退回預付款的證據。

此外，供應商已承諾，倘建設銀行未有向附屬公司退回預付款，供應商須於附屬公司提出要求後10個營業日內向附屬公司退回人民幣84,000,000元的款項。

有關對手方之資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項目公司之唯一股東。其從事太陽能設備銷售業務。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其從事太陽能及其他能源設備銷售業務。

EPC母公司

EPC母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EPC承包商之唯一股東。其從事太陽能及電力發電站建設業務，亦提供設計、建設及諮詢服務。

EPC承包商

EPC承包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EPC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涵蓋（其中包括）太陽能電站的投資、管理及營運以及擔任有關電站的主承包商。

供應商

供應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EPC母公司之唯一股東。其業務涵蓋（其中包括）生產及加工硅太陽能設備零件、部件、電子設備、光電子器件及其他電子產品。其亦為太陽能發電項目之設計者、建設者及承包商。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及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發展、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及光伏發電站相關業務以及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框架協議及進一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提供投資於中國河南省一座光伏發電站並可能取得其最終控制權之機會，本公司認為該位置有利於開發光伏發電站。董事會亦認為，能靈活於項目竣工後之較後日期訂立買賣協議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

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及進一步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其他資料

倘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附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作協議」	指	附屬公司、賣方、項目公司、EPC母公司及EPC承包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EPC承包商及EPC母公司；
「EPC承包商」	指	江蘇新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EPC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PC母公司」	指	東方日升（寧波）電力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EPC承包商之唯一股東及供應商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份銀行擔保」	指	由附屬公司認可之銀行代表EPC向附屬公司發出之銀行擔保，以擔保向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84,000,000元，應有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份產品銷售協議」	指	附屬公司與供應商就買賣若干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框架協議」	指	附屬公司、賣方、項目公司及EPC母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進一步協議」	指	合作協議、第一份產品銷售協議、第二份產品銷售協議及補充設備銷售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預付款」	指	向賣方或（如賣方所指定）EPC母公司或EPC承包商支付人民幣84,000,000元作為收購事項之預付款；
「項目」	指	建設發電站；
「項目公司」	指	淇縣中光太陽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發電站」	指	一間位於中國河南省之100兆瓦光伏發電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根據合作協議附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將予訂立之買賣協議；
「第二份銀行擔保」	指	由附屬公司認可之銀行代表供應商向附屬公司發出之銀行擔保，以擔保向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應有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份產品銷售協議」	指	附屬公司與EPC承包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就買賣若干設備訂立之協議；
「賣方」	指	河南旭光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項目公司之唯一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補充設備銷售協議」	指	附屬公司、EPC承包商、供應商及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第一份產品銷售協議及第二份產品銷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供應商」	指	東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EPC母公司之唯一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及王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林誠光教授及許洪華先生。